

杭州湾跨海大桥混凝土裂缝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7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查询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顺延24小时)之前(以招标人签收时间为准),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24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8万元整

形式: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中任意一种形式。

(1)若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2017年7月24日16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汇入招标人的指定的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0970738637

杭州湾跨海大桥航道桥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1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查询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顺延24小时)之前(以招标人签收时间为准),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7月18日16时(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

《查询申请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

形式: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中任意一种形式。

(1)若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2017年7月18日16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汇入招标人的指定的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3671288045

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混凝土裂缝维修工程已列入招标人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并已落实到位。现招标人就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杭州湾跨海大桥;
2.2 工程规模: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郑家埭,南至宁波市慈溪市路湾,全长36公里。混凝土套筒与承台结合面裂缝处理1860米,承台底部结合面裂缝处理372米,索塔裂缝处治6000米,费用约1500万元;
2.3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范围:杭州湾跨海大桥主塔、混凝土箱梁及承台套筒裂缝维修,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840万元及以上的(国道干线公路桥梁或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湾跨海大桥航道桥附属设施改造工程已列入招标人年度计划,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并已落实到位。现招标人就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杭州湾跨海大桥;
2.2 工程规模:杭州湾跨海大桥北起浙江省嘉兴市海盐郑家埭,南至宁波市慈溪市路湾,全长36公里,本次改造内容为防撞护栏改造及6台梁底检查小车更换,费用约1100万元;
2.3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工期从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招标范围:杭州湾跨海大桥航道桥附属设施改造,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650万元及以上的(国道干线公路桥梁或高速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施工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截止开标日之前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

2017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桥梁维修处治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7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桥梁维修处治工程已由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甬金高速全长185公里,其中宁波段路线全长42.25km。本项目共设一个施工合同段。
招标范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全线桥梁维修工程的施工;

工期:150日历天;
总造价:1979629元;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资质或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含限结构补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交易类别)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7月18日16时。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7月26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按规定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检察院查询时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28日。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7日到2017年7月25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

格预审)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93571287438

形式②: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

保单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7月2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666号宁兴大厦22楼
联系人:胡涣
电话:0574-87848463 传真:0574-8719354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
联系人:黄海宁、何海鸥
电话:0574-87190614

2017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监控增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7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监控增设工程已由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列入养护计划,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剡界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甬金高速全长185公里,其中宁波段路线全长42.25km。

本项目共设一个施工合同段。
招标范围:G1512(甬金高速)宁波段路监控增设工程的采购及安装;

工期:施工期90日历天,试运行期6个月;

总造价:4147623元;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7月24日16时。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 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检察院查询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顺延24小时)之前(以招标人签收时间为准),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填写完整并盖单位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则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按规定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10日到2017年7月31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

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汇票形式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的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的延长。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

5.2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温馨提示: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7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宁波慈溪庵东虹桥大道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4-23679702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陈聪泉、谢钧辉、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774, 87684740, 87686672, 13967827739, 15067343400

传真:0574-87186786

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的延长。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给招标人。

5.2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温馨提示: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7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宁波慈溪庵东虹桥大道1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4-23679702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陈聪泉、谢钧辉、秦元根

电话:0574-87686774, 87684740, 87686672, 13967827739, 15067343400

传真:0574-87186786



招租

- 一、出租人: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 二、出租房屋:浙江某厨具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嵊州市浦东大道138号的面积为31977.34平方米房屋和74479.7平方米土地使权。
- 三、出租条件:
 - 1、承租人拟经营项目投资须达到8000万元以上;
 - 2、承租人须自己使用,不允许转租;
 - 3、厂房为整体出租,不接受部分承租;
 - 4、租期为2年及以上,租金不低于5元/平方米/月;出租人从第22个月开始可以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四、租赁合同须使用出租方格式合同。
- 五、有意者请于2017年7月15日前和出租人联系。

联系人: 陈阳红 13780010088
王 军 13685898660